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禾豐特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鴻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0樓

聲 請 人 蘇春發

陳盈盈

簡正雄

姚添義

李宗哲

相 對 人 陳啓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使用管理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壹
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確認使用管理
權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754號（下稱第一
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
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對聲請人禾豐特區管理委
員會提起反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18號（下
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二，餘由反訴原告
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

字第187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兩造應依上開裁判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2分之1即8,668元【計算式：17,335元 $\times$ 1/2=8,66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2分之1即8,667元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次查，第二審反訴訴訟費用13,177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40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已由相對人繳納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25

分之2即1,054元【計算式： $13,177\text{元} \times 2/25 = 1,054\text{元}$ 】由聲
請人禾豐特區管理委員會負擔，餘25分之23即12,123元【計
算式： $13,177\text{元} \times 23/25 = 12,123\text{元}$ 】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
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未查，聲請人支出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
113年度台聲字第1238號裁定核定），相對人應負擔合計48,
668元【計算式： $8,668\text{元} + 40,000\text{元} = 48,668\text{元}$ 】，訴訟費用
48,66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另第二審本訴裁判費及第三審裁
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聲請人無從就此部分向相對人請求，
附此敘明。是以，為避免當事人相互請求之訟累，經抵銷互
負之給付金額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
47,614元【計算式： $48,668\text{元} - 1,054\text{元} = 47,614\text{元}$ 】，從
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7,614元，
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